

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 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立项备案证 2305-440114-04-01-31586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三期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启程路（贤达路至沿江大道）建设工程，长约 2000 米，宽 50 米（局部宽 23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三期园区。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18.176862 万元。

2.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0.3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

职员工；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投标申请人声明》中承诺)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申请人声明》中承诺)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2023 年 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4.4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登记开始日期 (含本日)：2023 年 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网上登记截止日期 (含本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注：(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

####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15分至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二层）第1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38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0-86733070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209 室  
之二

联 系 人：郑工、宋工、杨工

电 话：1713865202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 38 号

电 话：020-86733070

招标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